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 做文明有礼遵义人

文明让生活更美好



中共遵义市委宣传部 遵义市精神文明办 宣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为维护开发银行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

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利用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挪用、侵占、私分和转移项目资金的行为。包括借款人或用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以及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的

行为。包括担保企业利用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五）其他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提倡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或本单位真实名称、有效证件、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6号国家开发银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n
 2. 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综合楼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纪委办公室
电话：0851-88651553
电子邮件：jubao.zy@cdb.cn
-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公示

由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遵义金科集美东方（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A02#-A05#、A08#-A10#楼，于2021年10月9日进行了竣（交）工验收，农民工工资均足额发放。如有异议，须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之内，向遵义市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咨询电话：0851-28684111；工资支付问题向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咨询电话：13002395441。特此公示

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10:30分，在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以公开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以下营业房5年期的租赁经营权：

遵义市供销大楼六楼整层，地址位于红花岗区新华路18号，建筑面积约530m²，有电梯。
报名、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11月11日16时。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报名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南路统建73号楼4楼。
报名条件：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请持相应有效证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存入我公司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本期拍卖会资料在报名时提供。
咨询电话：0851-27645588 15519283588 13984213333

贵州易达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公告

袁艳（个人编号1014238286）于今年10月22日离职、舒兵（个人编号1021615233）于今年10月12日离职后至今未与公司完善劳动关系解除手续；现通知你两人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离岗体检等手续，逾期不到，后果自负。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0303民初4721号
吴邦友：本院受理的原告邹华诉被告吴邦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民初4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邦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邹华借款20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700.00元，由被告吴邦友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0303民初4722号
吴书民：本院受理的原告邹华诉被告吴书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民初4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书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邹华借款42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1260.00元，由被告吴书民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翁应强：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6050号原告红花岗区新空间房地产经纪中心与被告翁应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03民初6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翁应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红花岗区新空间房地产经纪中心借款本金18,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7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650.00元，由被告翁应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2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由新疆师范大学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一本，证书编号：107621201005001188，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另遗失学士学位证书一本，证书编号：1076242010001138。特此声明。
李元兰 2021年10月2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乡村医生执业证（20125203230012），特声明作废。
王家伟 2021年10月22日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遵义市渝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中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郑四林因与被上诉人遵义市渝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中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二公司，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二公司，本院依法向你二公司送达（2021）黔03民终504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7191.02元，由上诉人郑四林负担。限你二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9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兴波、刘兴均：本院受理原告遵义诚备博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兴波、刘兴均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4民初6906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遵义诚备博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兴波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二、限被告刘兴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遵义诚备博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钢管10127.10米（38.9504吨×260米/吨）、扣件7330个、顶托229个、套管788根；若被告刘兴波不能退还则按照钢管4000.00元/吨（每吨260.00米）、扣件6.00元/个、顶托15.00元/个、套管8.00元/根的标准向原告遵义诚备博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被告刘兴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遵义诚备博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36.72元，由被告刘兴波、刘兴均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9日

公开致歉

2021年5月10日，我们在遵义市播州区新集镇高家坪河边非法捕鱼，受到了司法机关处理，我们均受到了应有的惩罚。经批评教育，我们意识到了自己的严重错误，今后我们会遵纪守法，不再残害野生鱼类，借此也呼吁大家以此为戒，维护生态环境，让我们生活的家园变得更美好。

致歉人：播州区团溪镇农村金屋组全兴义 播州区新集镇岩门村高家坪组吴启学 2021年10月22日

贵州荣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Zh888hCGAy4sDzwlznuFA>，提取码：hs95
纸质报告书：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第六条。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直接与联系人联系参与。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意见征询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六、联系方式
（1）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评价单位：中环航康环保技术研究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老阳光大道210国道新寨村阳光工程办公楼二楼（贵阳市公安局旁）
联系人：朱永洪
电话：17785007051
邮箱：358562788@qq.com
（2）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贵州荣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白泥镇经开区东部产业园横二路
联系人：杨昌凯 电话：18985628633
邮箱：1852092005@qq.com

2021年10月13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赤水市航耀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03810071508。特声明作废。
丁先明 2021年10月22日

遗失启事

赤水市女企业家商会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0381MJY464594G。特声明作废。
赤水市女企业家商会 2021年10月22日